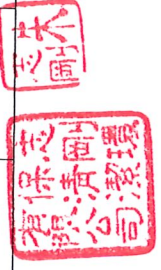


廢機動車輛張貼查報移置通報表

通報單位：連江縣南竿鄉公所
 查報聯絡人：薛宇盛
 聯絡電話：(0836) 22757
 傳真：(0836) 22724
 第 頁 \ 共 頁

通報移置聯絡人：湯惠淳
 聯絡電話：0836-23417#11
 傳真電話：0836-23425
 傳真日期：

疑似廢機動車輛資料				執行單位作業狀況						
編號	受理日期	廠牌形式	顏色	車種	棄置地點	張貼日期	張貼人	移置日期	移置人	備註
EZ02CS-1 000525	2021/02/01	SYM	銀	重型機車	連江縣議會大門旁	2021/02/01	薛宇盛	1100209	莊忠誠	車輛已拖吊

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疑似廢車拖吊（拆解）作業程序紀錄表

選項	作 業 事 項	紀 錄 事 項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. 核對查報資料	查報單編號：EZ02CS-1000525 車號：_____ 引擎號碼：____ 無 _____ 地點：連江縣議會大門旁 廠牌形式：SYM 顏色：銀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2. 檢查車上資料物品及貼上封條	資料或物品名稱：____ 無 _____ 封條編號：110020901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3. 拖吊（拆解）作業拍照	紀錄有日期並能明顯辨別，由上而下黏貼（或列印）於背面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公告後拆解	限大型車輛或無法拖吊者採現地公告一個月後需拆解者（公告日期：__年__月__日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 查報 7 日後 24 小時內完成拖吊	距查報 7 日後 24 小時拖吊者（拖吊日期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 查報 7 日後 96 小時內拖吊者	距查報後 96 小時內拖吊者（拖吊日期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）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7. 查報 7 日後逾 96 小時拖吊者	拖吊日期：110 年 02 月 09 日 14 時 03 分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8. 移置貯存地點	地點名稱：南竿鄉資源回收廠 管理人簽章：羅仕斌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9. 資料彙整	併同鄉公所、警察所查報通報表及照片資料已黏貼於背面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. 本紀錄正本 1 式 2 份個別送環保局公告 1 個月，及編製成季報送環保局備查	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送達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（紀錄 2 份請環保課確認後簽章，並檢附公告影本）
備註	作業時應注意作業安全及拖吊車輛維護（限安全網拖吊，必要時增設防護措施）	



編號：EZ02CS-1000525

廠牌形式：SYM

車種：重型機車

顏色：銀

引擎號碼：無

地點：連江縣議會大門旁

車輛已拖吊

